

訴 願 人 ○○○

代 理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契稅條例加徵怠報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北市稽法甲字第0九一六七三九一五0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之母○○○原所有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上建物：本市內湖區○○街○○巷○○號○○至○○樓），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由本府工務局核發八十九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嗣於同年六月十日訴願人與其母訂約買受系爭建物三、四樓。復經本府工務局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核發系爭建物九十一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訴願人乃於同年十一月六日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申報契稅，經該分處核定訴願人應納契稅計新臺幣（以下同）四九、三六八元，另因訴願人未依契稅條例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自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契稅，經該分處審認依法應加徵六十三日怠報金計一〇、三六六元。訴願人不服加徵怠報金，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北市稽法甲字第0九一六七三九一五00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該決定書於二月十日送達，訴願人猶表不服，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契稅條例第二條前段規定：「不動產之買賣……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納稅。」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不動產買賣、……契約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契稅申報書表，檢附公定格式契約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但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買賣、……應由雙方當事人共同申報。」「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以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申報起算日。」第二十四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者，每逾三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之怠報金。但最高以應納稅額為限。」

第三十條規定：「在規定申報繳納契稅期間，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期申報或繳納者，應於不可抗力之原因消滅後十日內，聲明事由，經查明屬實，免予加徵怠報金或滯報金。」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查取得使用執照之合法房屋，其確定登記取得所有權狀，須經測量及公告無異議等程序，本件契稅申報應依契稅條例規定申報，惟房屋設立稅籍，其房屋起造人是否為權利人，端賴登記機關確定後，始取得所有權狀。本件契稅申報，係於取得建物成果圖時即向內湖分處申報，上開期間（即領得使用執照及領得上開成果圖，另奉准房屋設立稅籍後向臺北市國稅局申報視為買賣，經奉准核發因申報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應為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期間，難謂有違反契稅條例之情形，故本案加徵怠報金難謂適法。

三、卷查訴願人係自其母買得系爭建物而為建造執照之起造人，並取得使用執照，此有訴願人與其母○○○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本府工務局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核發之八九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九十一年七月五日核發之九一使字第 xxx 號使用執照及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由訴願人與其母○○○共同申報之契稅申報書附卷可稽。按前揭契稅條例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本件訴願人係屬建物建造完成前因買賣而為建造執照之原始起造人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自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申報起算日，是本件訴願人依上開規定，應於使用執照核發日（即九十一年七月五日）起滿三十日為申報起算日，並於該申報起算日起三十日（即九十一年九月三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報繳納系爭建物契稅，然訴願人遲至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始向內湖分處申報契稅，訴願人逾期申報契稅之事實，至臻明確。又依上開規定申報契稅並不以取得建物成果圖為必要，是訴願人主張應扣除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期間（即領得使用執照起至領得建物成果圖之期間），自難憑採；至訴願人主張應於取得所有權狀時始申報契稅以杜糾紛乙節，經查其主張核與契稅條例規定不相符，實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依首揭規定，加徵怠報金之處分及原處分機關復查決定予以駁回，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